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本次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117,078 股（含本数）A 股股票。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61,117,078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上峰控股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30%。除上峰控股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峰控股签订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 鉴于上峰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孔祥忠、张本照、余俊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均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执行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峰控股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同时，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上峰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法定代表人：俞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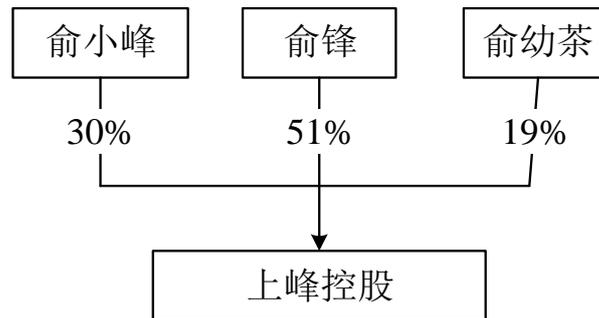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峰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峰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营业收入	287,032.47	286,340.41	216,071.33
营业利润	45,296.73	31,470.49	46,020.07
净利润	35,187.85	23,260.78	8,305.0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峰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551.33
总负债	313,101.84
所有者权益	170,449.49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287,032.47
营业利润	45,296.73
净利润	35,187.8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117,07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塔吉克斯坦库尔干丘别项目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项目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峰控股签订了《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峰控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29 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起停牌,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39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调整为 10.34 元/股,90%则为 9.31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9.3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峰控股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二) 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峰控股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峰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中不少于 30%的股票。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一)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上峰水泥

乙方(认购人): 上峰控股

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

### (二) 股份认购

#### 1、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

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

##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 3、认购数量

乙方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中不少于 30% 的股票。

##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价款，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的

实际损失，乙方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拓展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抓住“一带一路”协同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大海外重点市场的资金投入，增强自身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积极响应国家资源优化战略和自身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乌兹别克斯坦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达产年预计实现年均营业额为9,950.00万美元，年均利润总额6,451.90万美元；塔吉克斯坦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达产年预计实现年均营业额为10,118.65万美元，年均利润总额6,405.10万美元。

该等项目可为公司未来数十年内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收期，为公司积累宝贵的海外投资经验，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打下坚实基础。

####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改善公司长期资产与长期资本之间的结构匹配，使得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安全、稳健，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泥、熟料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投向主营业务。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50.16万元，每股收益为0.43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 market 地位将得到有效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公司效益将大幅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既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正常生产、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升。

## 七、2015 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峰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加大海外重点市场的资金投入、增强自身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的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61,117,078 股（含本数），发行底价为 9.31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上峰控股签署的《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